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Qingdao Port International Co., Ltd.

青島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6198)

公告

變更聯席公司秘書

及

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之代理人

青島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李國輝先生（「李先生」）因工作調動，已辭任本公司其中一名聯席公司秘書及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 622 章）第 16 部項下代表本公司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之代理人（「法律程序代理人」）職務，均自 2022 年 1 月 25 日起生效。李先生已確認，其與董事會並無歧見，且並無任何有關其辭任的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進一步欣然宣佈，伍秀薇女士（「伍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其中一名聯席公司秘書及本公司法律程序代理人，以接替李先生，均自 2022 年 1 月 25 日起生效。孫洪梅女士（「孫女士」）將繼續擔任本公司另一名聯席公司秘書。

伍女士的履歷載列如下：

伍秀薇女士現為達盟香港有限公司之上市公司服務部董事，負責向上市公司客戶提供公司秘書及合規服務。伍女士曾於若干大型及著名的香港主板上市公司工作，現時為多家上市公司的公司秘書或聯席公司秘書。伍女士已累積及擁有逾 20 年專業公司秘書行業經驗，並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資深會士。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已就孫女士是否符合資格擔任聯席公司秘書向本公司授出豁免，豁免本公司於伍女士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之日起至 2024 年 9 月 14 日期間（「**新豁免期**」）嚴格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3.28 條及第 8.17 條的規定，條件是(i)孫女士將於新豁免期內得到伍女士協助；及(ii)倘本公司嚴重違反上市規則，則豁免會被撤回。倘本公司情況發生變更，聯交所可撤回或更改豁免。在新豁免期結束前，本公司須證明及尋求聯交所的確認，於新豁免期內，孫女士獲益於伍女士的協助，已獲得相關經驗並有能力履行上市規則第 3.28 條規定下公司秘書的職責，而毋須取得進一步豁免。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對李先生於本公司任職期間對本公司所作出之寶貴貢獻致以衷心感謝，並對新獲委任的伍女士表示歡迎。

承董事會命
青島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蘇建光

中國·青島，2022年1月25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蘇建光先生及王新澤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李武成先生、馮波鳴先生、王軍先生及王芙玲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燕女士、蔣敏先生及黎國浩先生。